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申酉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涵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此提示股東，為避免親身出席大會，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投票選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刊登。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                      | 頁次 |
|----------------------|----|
| <b>GEM</b> 的特色 ..... | i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3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2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向梁達志先生及(如適用)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5%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的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從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7)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營之GEM  |

## 釋 義

|            |   |   |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Diamond Mott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達志先生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二零二零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五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零年

|   |                       |
|---|-----------------------|
|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br>新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br>(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檯 ..... | 九月八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br>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                       | 九月八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br>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 九月八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br>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br>臨時櫃檯 .....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十分 |
|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br>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十分 |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br>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br>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則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透過適時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耀東先生

梁景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毅敏醫生

宋理明先生

陳進財先生

周展恒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10樓1006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並向閣下提供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4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縮減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從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股份合併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7港元)計算，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2,7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電話號碼：(852) 2545 3298)。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並無任何合併股份碎股)，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為註銷而提交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則發行人可能需要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7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市值2,7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於未來12個月本公司無意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且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於未來12個月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的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意圖或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軍傢俱貿易以及提供室內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業務，有利於本集團不時尋覓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梁達志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的訂約方及目標公司剩餘股東仍在商討收購事項的條款。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倘落實)的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或前後訂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披露及／或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及梁景裕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毅敏醫生、宋理明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最少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http://www.shenyouholdings.com)。